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3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56,000万元	22,507.97万元	是	否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3,300万元	3,980万元	是	否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海天")	2,300万元	9,121.60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2,300万元	9,985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1,000万元	18,443.73万元	是	否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1,000万元	17,846万元	是	否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1,300万元	2,980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1,300万元	35,350.2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9,841.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蒲江达海、新津海天、简阳海天、金堂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乐至海天、资阳海天八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88.20%	91510131MA6705825Q
法人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0132771234438R
法人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资阳海天持有93.14%	91512000667424565N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00565671717A
法人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005534951706
法人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22782278495Y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00756627903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67,571.72	44,825.13	22,746.59	5,496.87	427.64	67,467.83	44,321.06	23,146.76	5,617.98	843.57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2,919.33	6,602.47	6,316.86	5,856.58	1,491.46	14,167.12	7,057.86	7,109.26	8,231.52	2,101.50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5,857.91	14,604.44	21,253.47	6,280.31	1,042.58	37,422.69	16,171.48	21,251.21	8,957.90	2,080.65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1,301.07	21,527.13	9,773.95	4,252.25	149.94	29,511.34	16,225.61	13,285.73	12,218.76	5,610.44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1,198.64	28,293.58	12,905.06	7,289.36	1,647.02	40,260.67	28,093.90	12,166.77	9,417.95	2,236.37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8,214.09	20,083.06	18,131.03	7,142.94	2,978.93	37,693.42	20,428.09	17,265.33	7,941.26	2,651.44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8,632.09	5,447.98	3,184.12	3,182.26	769.01	6,574.02	2,900.12	3,673.90	4,133.84	1,075.27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7,734.26	24,377.50	23,356.77	8,323.22	2,439.63	46,796.27	19,336.15	27,460.12	14,897.43	5,424.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简阳海天提供担保之一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简阳海天提供担保之二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保证金额: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乐山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宜宾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新津海天提供担保之一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新津海天提供担保之二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保证金额: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新津海天提供担保之三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金堂海天提供担保之一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金堂海天提供担保之二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保证金额: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乐至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保证金额: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资阳海天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3、保证金额:1,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蒲江达海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3、保证金额:5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9,841.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46%;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169.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6,497,371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133,800股后的股本1,911,363,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淳	郭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传真	0768-6850193	0768-6850193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电子信箱	dsh@cctc.cc	dsh@cctc.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等,主要应用于通信、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通信等下游核心领域延续向好发展态势,细分领域客户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和客户拓展,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和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呈增长态势,其中,公司MLCC产品凭借多系列、多规格的产品组合和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满足下游各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受益于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光器件市场需求扩容,公司陶瓷插芯及配套产品销售额实现进一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半个多世纪以来,公司深耕先进电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行业,专注于电子及陶瓷材料、电子元件、通信器件及设备组件等,产品覆盖通信、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及封装、新能源、智能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电子元器件已广泛应用于整个工业领域,是支撑工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电子元器件领域已成为全球高科技竞争的主战场之一,其产品综合实力已经成为决定全球工业未来格局的重要因素。国家先后出台《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促进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为满足海外云服务厂商持续加大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资本开支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国内外大模型持续迭代,数据存储和处理需求不断提升,对算力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传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上述两大核心需求共同助推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相关通信器件需求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消费电子高端化、物联网普及、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扩张、半导体国产替代深化及新能源转型等行业趋势,为电子元器件开辟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506,087,917.56	23,915,803,052.17	10.83%	21,826,964,8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8,759,348.68	19,866,081,060.45	9.02%	18,233,197,637.7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007,153,894.11	7,374,990,821.20	22.13%	5,726,688,5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384,303.84	2,190,449,376.24	19.54%	1,580,985,98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8,942,354.95	1,932,207,242.08	16.39%	1,221,203,4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609,076.65	2,403,122,345.06	19.74%	1,718,967,96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20.1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14	20.1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1.50%	1.12%	8.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3,140,973.45	2,315,654,107.90	2,359,573,768.66	2,498,785,0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51,401.44	704,486,482.59	721,381,208.34	659,865,2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808,911.47	617,695,269.08	639,916,662.40	542,521,5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9,002.71	885,120,422.13	862,746,909.56	887,152,742.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645,357,85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5%	121,690,96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2.80%	53,592,000.00	40,194,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7,502,6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23,899,1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2,161,13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03%	19,676,4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815,541.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6%	14,521,1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2,061,5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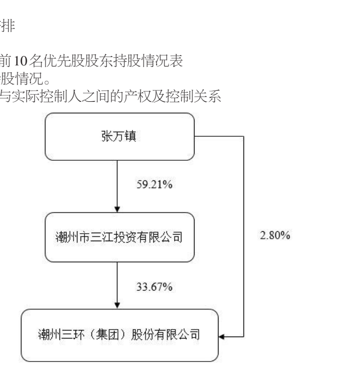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公告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发行境外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
		2025年12月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	2025年12月5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如果法院经审查裁定再审本案,且再审改判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将相应影响公司损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现结合本案此前公告情况,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8号

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遂提起本案民事诉讼程序。后成都中院作出(2023)川01民初56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二审情况

案号:(2024)川民终417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

公司不服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受理上诉,二审案号为(2024)川民终417号。经审理,四川高院作出(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再审审查情况

案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四川信托不服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针对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四川高院就公司与四川信托的同类纠纷,还作出了(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也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此前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就该案申请再审的相关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再审审查案号为(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在该公告中说明,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四川信托是否也就(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此事项现已得到落实。

(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再审审查案件,分别对应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案件,两案涉及相同事实,均系历史遗留案件,此前均被一并处理,公司也均将积极稳妥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32,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43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9.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9,434.6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鸿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注册资本	8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573.20	240,525.97
	负债总额	156,499.82	152,481.47
	资产净额	74,073.38	88,044.50
	营业收入	5,032.40	35,382.49
	净利润	-6,074.37	-3,307.93

盛泰针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434.6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391.3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089.8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交易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51%的股权。近日,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水投")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7,131.6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51%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37,131.63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5-临069)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2025-临084)。

近日,公司与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天泽水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7,131.63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天泽水投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1.56	165,544.12
负债总额	16.06	113,613.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5.50	51,930.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21.09	24,776.23
净利润	228.61	492.23

数据来源:天泽水投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14小区7号

法定代表人:代国栋

注册资本:22,652.6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泽众水务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037.12	100,910.30
负债总额	47,499.15	45,565.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37.97	55,345.0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388.85	12,373.04
净利润	1,166.49	807.06

数据来源:泽众水务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02号)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泽众水务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1479号)为依据综合确定:以评估价值和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泽众水务全部转让价格即评估值72,000.06万元加上2025年1-9月损益807.06万元,合计72,807.12万元,最终确定对应51%的股权价格为37,131.6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37,131.63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财务、业务、管理及其他相关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自股权交割日之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损益。

鉴于本次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包含目标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损益对价411.6万元,故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经营损益,依据该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损益结果调整对价,若目标公司盈利,则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相应收益部分并增加支付对价;若出现亏损,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亏损额,上述款项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71,316,3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包含乙方向新疆产权交易所交付的保证金)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除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转账至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与变更登记

甲方收款后并在双方取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市场监管和税务及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和税务及国有股权变更手续,20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相应义务,均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以股权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协议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为证明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诸如调查、审计、评估、仲裁、诉讼、律师等各种费用、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期可以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因协议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索赔或起诉侵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应当支付的费用等,均为违约方赔付范围。

如果一方无故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任何费用、守约方的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支出的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述之付款义务,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众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